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4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54.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